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模建设，参与农村小城镇规模和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4. 组织拟订促进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5.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

6.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等。

7.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肥料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8. 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9. 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0.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1.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与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产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实行分类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内设股室 17 个，下设 8 个二级机构。

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办、计划财务股、人事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人居环境推进办)、乡村产业发展办、立项争资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粮油站、植保植检站、农药管理站、科技教育站、农业资源利用与保护股(绿色食品办、市场与信息股)、土壤肥料管理站、经作站、法规股、农业保险站。

所属二级机构：益阳市赫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益阳市赫山区种子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益阳市赫山区良种繁育场、益阳市赫山区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农广校)、益阳市赫山区农业科

学研究所、益阳市赫山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

1.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
2.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益阳市赫山区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农广校)
4. 益阳市赫山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5. 益阳市赫山区良种繁育场
6. 益阳市赫山区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7.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3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0.50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727.09 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30.50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280.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34 万元、外交支出 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2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71.0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6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727.09 万元，其原因是本年收入仅包含本级财政预算收入，未包含差额(自收自支)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励、综合治理奖励、社保(年金、工伤)、医保、公积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遗属补助、驻村补贴、独生子女补贴);退休人员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30.50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280.68万元,占83.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48万元,占7.87%;卫生健康支出127.34万元,占8.32%;外交支出2万元,占0.13%。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4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81.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能源建设5万元,主要用于能源建设日常工作经费;镉超标处置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镉超标降隔试验工作费用;农药监管5万元,主要用于农药安全监管日常事务;省市农博会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农博会召开会务工作费用;农村劳模工作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劳模慰问费用;党建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党员活动、党建日常工作费用;耕地地力保护与数据维护12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提升数据采集、墒情监测费用;农村清洁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清洁工程日常工作费用;县域经济考核评估2万元,主要用于县域企业产业化认定评定工作费用;微研所16万元、主要用于微研所人员社保及日常工作费用;农产品质量安全40万元及农产品监督管理36万元,主要用

于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及检测设备的维护、日常采样费用等；农广校 5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素质教育教训费用；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5 万元，主要用于转基因生物试验费用；外来生物 3 万元，主要用于控制外来生物入侵日常费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日常开支；粮食生产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日常费用；蔬菜安全检测 12 万元，主要用于蔬菜农残检验检测费用；科技入户 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学技术宣传到村到户；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 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农村法制建设 2 万元，主要用于学法用法宣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9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2 万元，减少 11.57%。主要原因是两个二级机构执行独立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减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5 万元，拟召开业务工作、党建工作等会议，人数约 400 人次，主要包含粮食生产推进会、土壤普查推进会、秸秆综合利用推进会、党史学习等；培训费预算 3 万元，拟开展农民素质教育培训、植保防疫等培训，人数约 350 人次，主要内容为新型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病虫害控制、粮油生产技术培训等；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53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 万元，项目支出 181.5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